

通数据审批〔2026〕84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亿米纺织面料印染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嘉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亿米纺织面料印染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纤维新材料产业园

区内，建设 12 条印染生产线，主要包括安装先进染色机、精炼机、碱减量机、磨毛机等前处理和生产设备并配套自动染色、称料送料等系统，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印染纺织面料 30000 万米（其中染色面料 18000 万米，印花面料 12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1-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1-5。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磨毛废水、退浆废水、碱减量废水、染色废水、水洗废水、脱水废水、定型废水、印花废水、显影废水和车间及设备清洁废水、废气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水质净化系统浓水及初期雨水等。碱减量废水经（格栅+调节+酸析）预处理，退浆废水经（格栅+调节+UASB+厌氧+好氧沉淀）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废

水与其他废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格栅+调节+初沉+水解+AO+二沉+混凝）处理。因园区规划污水厂暂未建设，过渡期70%废水经厂区废水系统+中水回用系统（超滤+RO膜）处理后回用于自身，30%废水经废水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黄海；园区污水厂建成后厂区内废水处理方式不变，仍有70%回用，剩余30%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先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然后排入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中水厂处理后60%回用，剩余尾水再经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BOD₅、硫化物、SS、色度、AOX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苯胺类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石油类、LAS排放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总锑排放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432-2018）中一般地区间接排放限值要求。详见《报告书》表2.2-14。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配料废气、印花废气、蒸化废气、制网废气等。定型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冷热交换+高压静电除油”处理，最后通过新建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8）

排放，染色配料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喷淋+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印花、蒸化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密闭收集，然后经“喷淋+冷热交换+高压静电除油”处理，最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DA011~DA014）排放，制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污水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塔+碱喷淋塔”处理，最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DA015、DA016）排放，危废仓库贮存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喷淋+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未被捕集的废气和染色工序产生的少量醋酸雾废气等，应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废气收集设施、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及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详见《报告书》表 2.2-11 至表

2.2-13。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油、废机油、废化学品内包装材料及包装桶、废染料、浆料、废胶、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废填料、废刮色板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物化污泥、白泥因其成分复杂，目前无法判定该股污泥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需要对物化污泥的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及其它可能存在的危险特性进行进一步鉴别，如鉴别为一般固体废物，则作为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鉴定结果出来前按危废进行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其中项目新建的印花车间、染整车间、危废库、污泥库、废水处理设施区、危化品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为重点防渗区。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三级防控体系及周边企业应急设施联动，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新增排口排气筒（DA001、DA002）设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污水总排口设置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9.4-1。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过渡期废水量 \leq 1021413/1021413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78.747/51.071 吨、氨氮 \leq 18.385/5.107 吨、总磷 \leq 1.481/0.511 吨、总氮 \leq 25.535/15.321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45.964/20.428 吨、悬浮物 \leq 26.557/20.428 吨、苯胺类 \leq 0.909/0.511 吨、石油类 \leq 8.161/3.064 吨、硫化物 \leq 0.357/0.511 吨、总锑 \leq 0.082/0.102 吨、LAS \leq 14.3/0.511 吨、全

盐量 $\leq 2316.565/1021.413$ 吨、AOX $\leq 9.836/0.511$ 吨；规划园区污水厂建成后废水量 $\leq 1021413/408565$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78.747/20.428$ 吨、氨氮 $\leq 18.385/2.043$ 吨、总磷 $\leq 1.481/0.204$ 吨、总氮 $\leq 25.535/6.128$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45.964/8.171$ 吨、悬浮物 $\leq 26.557/8.171$ 吨、苯胺类 $\leq 0.909/0.204$ 吨、石油类 $\leq 8.161/1.226$ 吨、硫化物 $\leq 0.357/0.204$ 吨、总锑 $\leq 0.082/0.041$ 吨、LAS $\leq 14.3/0.204$ 吨、全盐量 $\leq 2316.565/408.565$ 吨、AOX $\leq 9.836/0.20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 $\leq 5.656/3.575$ 吨、VOCs $\leq 4.349/3.187$ 吨、氨 $\leq 0.67/0.177$ 吨、硫化氢 $\leq 0.026/0.007$ 吨。详见《报告书》表3.4-14。

五、项目建成后,以染色车间、印花车间、危废库为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污水站为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3月25日